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中央區

承辦人：性別平等辦公室 葉靜宜

電話：02-27208889轉8702

電子信箱：ha_gndr@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婦幼字第1123075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行政院函請配合748檢視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02-本府接獲民間反映之案例及建議修改方式 (25673714_1123075263_1_ATTACHMENT1.pdf、25673714_112307526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請依「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各機關表單、資訊系統、網頁調整參考指引」定期檢視貴單位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

說明：

一、本案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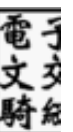
(一)行政院秘書長109年6月17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77504號函。

(二)本府109年7月14日府社婦幼字第1090126200號函。

(三)本府111年3月3日府社婦幼字第1113035993號函。

二、本府各機關（構）曾於109年依旨揭指引（如附件1）檢視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內容，並已完成修正及調整；惟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曾於相關會議提出本府仍有部分單位之表單欄位或敘述，未考量同性伴侶存在之現實。

三、請本府各機關構及本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再次檢視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內容，如內容涉及配偶、家長、關



教育局 1120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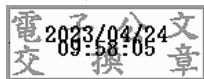
AEAA1123038328

係、稱謂，請依旨揭指引及「本府接獲民間反映之案例及建議修改方式」（如附件2）修改調整。

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討論。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

